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20-003****弱勢學生助學作業** | **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李坤灶 |  |
| 2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及因要點修訂故檢討作業流程。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修改2.2.1.，刪除2.2.2.及調整條次。（3）依據及相關文件新增5.1.。 | 105.11月 | 林偉煜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弱勢學生助學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03 | 02/106.05.31 | 第1頁/共2頁 |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弱勢學生助學作業** | 學生事務處 | 1120-003 | 02/106.05.31 | 第2頁/共2頁 |

**2.作業程序：**

* 1. 公告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申請日期、申請網址。
	2. 申請方式：（本助學金不含研究所在職班）

2.2.1.依學生事務處公告之申請日期、網址，登入弱勢學生助學金系統詳實輸入規定之資料，並列印申請表。

2.2.2.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2.2.3.持弱勢學生助學金系統所列印之申請表及近三個月內全家戶籍謄本，親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辦理審查事宜。

**3.控制重點：**

* 1. 審查證明文件是否屬實及有效期限。
	2. 學生若有中途休、退學，再就讀同一年級同一學期或畢業後再就讀相同學制者之前已領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
	3. 核準助學等級及助學金額是否相符。

**4.使用表單：**

* 1.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 1. 佛光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要點。
	2.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50074270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